



新 醫 藥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五 / 零 六 年 第 三 季 業 績 報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創業板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報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報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而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概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營業額約為5,892,000港元；
- 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055,000港元；及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00	339	5,892	502
銷售成本		(909)	(58)	(4,932)	(91)
毛利		91	281	960	411
其他收入		90	1,192	2,156	1,504
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		(58)	(329)	(227)	(546)
行政開支		(587)	(711)	(3,261)	(1,814)
其他經營開支		(25)	(1,302)	(317)	(1,811)
經營虧損		(489)	(869)	(689)	(2,256)
財務費用		(86)	(256)	(366)	(266)
稅前虧損		(575)	(1,125)	(1,055)	(2,522)
稅項	4	—	—	—	—
稅後虧損		(575)	(1,125)	(1,055)	(2,522)
少數股東權益		—	335	—	335
股東應佔虧損		(575)	(790)	(1,055)	(2,187)
股息	5	—	—	—	—
每股虧損	6				
— 基本（港仙）		(0.10)	(0.17)	(0.20)	(0.47)
—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

此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與本集團編製其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公告期間內所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3. 分部資料

(a) 按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呈列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保健產品 千港元	數碼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099	3,793	—	5,892
分部銷售	—	—	—	—
總收益	2,099	3,793	—	5,892
分部業績	410	550	—	960
未分配企業 收入及開支				(1,649)
經營虧損				(689)
財務費用				(366)
經常業務稅前虧損				(1,055)
利得稅				—
少數股東權益				—
股東應佔虧損				(1,05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保健產品 千港元	數碼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502	—	—	502
分部銷售	—	—	—	—
總收益	502	—	—	502
分部業績	411	—	—	411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				(2,667)
經營虧損				(2,256)
財務費用				(266)
經常業務稅前虧損				(2,522)
利得稅				—
少數股東權益				335
股東應佔虧損				(2,187)

(b)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業務主要於香港進行，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回顧期間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於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集團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575,000港元及1,05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分別約790,000港元及2,187,000港元），以及該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567,250,000股及524,770,000股（二零零四年：469,000,000股）為基準計出。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潛在可攤薄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9,009	(39,998)	341	(39,787)	(60,435)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 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 而未有在綜合收益表 確認之匯兌差額	—	—	(191)	—	(191)
削減股本產生之調整	—	—	—	42,210	42,210
期間虧損淨額	—	—	—	(2,187)	(2,18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9	(39,998)	150	236	(20,603)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9,009	(39,998)	195	(997)	(21,791)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 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 而未有在綜合收益表 確認之匯兌差額	—	—	135	—	135
期間虧損淨額	—	—	—	(1,055)	(1,05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9	(39,998)	330	(2,052)	(22,7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有鑒於公眾人士對人體健康的關注及察覺與日俱增，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繼續調整產品系列，由現有專利中藥及零售消費性產品業務，擴展更多之保健產品系列。於回顧期內，已推出更多之保健產品，並為營業額及業績帶來正面的貢獻。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嚴謹控制其經營開支。

前景

董事會相信，隨著香港及中國經濟之增長，香港於可見將來之消費及遊客數字將不斷上升，本集團必定可以從中受惠。董事會將繼續監控產品系列，務求增加利潤。

同時，本集團將物色其他可與核心業務締造協同效益之業務商機，以進一步加強於保健相關業務之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5,892,000港元，主要來自銷售保健產品及消費性產品。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銷售額約為502,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055,000港元，而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的虧損約為2,187,000港元，減少約52%。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將每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及按發行價每股0.04港元配發及發行450,000,000股新股份予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完成，為本集團帶來18,000,000港元（未扣除交易所產生之專業費用）之現金進賬。財務資源將部份用作擴展現有業務之額外營運資金，而餘額將用作開發相關業務。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168,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5,217,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及資本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一筆來自獨立第三者之無抵押長期貸款約為12,23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151,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發行本公司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可贖回債券（該「債券」），以全數償還12,229,742.70港元之長期債項。該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按每股股份0.072港元之價格，轉換該債券為本公司之股份。上述債券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發出之通函。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於本公司之		
	權益類別	股本權益	股份數目
黃進強先生	企業（附註1）	62.58%	354,980,000

附註：

1. 此等股份以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名稱登記，彼為黃進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於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截至本報告刊登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於公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而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不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之一切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好倉)

股東名稱	直接／間接權益	控股概約百分比
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54,980,000	62.58%
朱昌馨小姐 (附註2)	40,160,128	7.08%
彭永強先生 (附註2)	40,160,128	7.08%

附註：

- 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由本集團主席黃進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此為朱昌馨小姐及彭永強先生夫婦共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之一切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嚴重競爭或可能與之嚴重競爭之任何業務當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先生及顧陵儒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任務為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等方面的效能。本集團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並以書面列出其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先生、顧陵儒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唐佩芝小姐組成。唐佩芝小姐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為董事會就公司釐定酬金的政策提供意見，並為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酬金，及依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酬金組合。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交易標準規定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交易標準之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所述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守則條文A.4.1

守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的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除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外，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除根據第86條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以填補空缺或新增並須在其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外），或倘數目並非三分之一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得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退任。

守則條文A.4.2

守則A.4.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是毋需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為確保完全遵守守則A.4.2，於下屆的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使每名董事須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主席
黃進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即黃進強先生、馮卓能先生、唐佩芝小姐及王武樺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先生及顧陵儒先生。